

國立國父紀念館生活美學班師資甄審要點

105 年 5 月 19 日國館推字第 1053000976 號函訂定

109 年 月 日國館推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立國父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規範生活美學班各項課程及師資，確保師資品質及教學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館為規劃生活美學課程需求，適時公告辦理師資遴聘，採各界推薦、本館自行遴選方式，並經生活美學班師資暨課程審議會辦理資格審查後，就合格者擇優聘用。
- 三、本館生活美學班教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經教育部認定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資格者。
 - （二）各公私立學校、機關擔任教職滿一年以上（或已退休），其任教科目與生活美學班科目相關，具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（三）曾受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大學以上教育，且持有相關專業領域之合格證書者。
 - （四）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特殊專長，並有特殊表現或成績，且具有證明文件者。
- 四、新進教師年齡以不超過 65 歲為原則，服務年齡至 75 歲即不再續聘。現職教師已屆 75 歲(含)以上者，得依個人意願且需經本館同意延長服務年限，延長期間由本館定之。
- 五、參加師資甄審需繳交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教師學經歷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（二）開班課程內容說明及作品資料（照片、專輯、畫冊等）。
 - （三）課程大綱進度表。
- 六、生活美學班教師之聘用經本館甄審合格，且符合開班條件者，由本館發給聘書。
- 七、生活美學班教師之聘用採一年一聘，一年三期課程結束，聘約終止。惟一期（四個月）如學員未達開班人數或本館基於業務發展需要更動課程時，不予開班，且本館得中止聘約。聘用期滿本館得予續聘或不予續聘。
- 八、增加研習課程及教學方式多元化，每一位教師授課或開設之課程，最多以三班(含)為限。
- 九、授課教師若有下列不適任情形者，本館得於聘約有效期間內予

以解聘，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：

- (一) 違反相關法令情事，經查屬實。
- (二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受監護、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(三) 行為不當，經本館口頭或書面糾正三次以上，仍不改善。
- (四) 出勤狀況不佳，請事、病假合計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。
- (五)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授課有具體事證。
- (六) 其他有損師道之情事。

十、 教師考評:

(一) 考評項目及百分比:

1. 教師出勤狀況 30% 。
2. 課綱書面資料 25%，含進度及教學內容等。
3. 學員滿意度 25%。
4. 配合本館推廣教育及行政狀況 20%。

(二) 考評方式及結果：經師資暨課程審議會委員，參考相關資料審議並依實際開課規劃需求，擇優聘用。

十一、 授課教師之解聘及考評結果，須由本館陳述具體事實，提報生活美學班師資暨課程審議會決議後，簽請館長核定。

十二、 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現行相關法規辦理或經生活美學班師資暨課程審議會決議之。